

當事人：趙○隆(已歿)

申請人：趙○美

趙○隆因遭國軍擊斃，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趙○美之父即當事人趙○隆在高雄縣潮州區枋寮鄉(現屏東縣枋寮鄉)擔任義勇警察小隊長，因執行二二八事件後之清鄉工作，於 38 年 9 月 27 日晚上帶領國軍巡邏站崗時，在枋寮鄉人和村 74 號遭國軍槍擊身亡，申請人認其父係遭受國家不法對待而無故身亡，故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查閱「二二八事件辭典」、「二二八事件資料集」、「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等與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文獻，本部並據此處分。
- (二) 本部以「趙○隆」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 1 筆檔案，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三) 本部以「顏○」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存管有關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國陸人機 1100049606 號函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關於陸軍第 80 軍第 340 師司令部 1018 團士兵顏○於 38 年 9 月 27 日槍擊趙○隆君一案之

相關資料，查得 1 筆檔案，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向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申請補償金之相關卷宗資料及有關陸軍第 80 軍第 340 師司令部 1018 團士兵顏○於 38 年 9 月 27 日槍擊趙○隆君一案之調查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當事人趙○隆雖於 38 年 9 月 27 日遭國軍擊斃，惟難謂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查當事人在本件發生期間，為枋寮鄉水底寮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當時枋寮鄉並有組織自衛隊維持治安，由當事人擔任自衛隊小隊長，嗣國軍進駐枋寮鄉後，當事人在帶領國軍部隊巡視地方時，中途為部隊擊斃，此有《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第 169 頁(誤載為「趙○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 134 頁及第 317 頁；《幽暗角落的泣聲》，第 285 頁至 287 頁等史料文獻可資參照。又當事人於 38 年 9 月 27 日在枋寮鄉人和村 74 號因槍擊死亡之事實，亦有死亡診斷書、個人記事登記聲請書、戶籍登記聲請書及當事人戶籍登記簿(原登記死亡日期 38 年 9 月 28 日死亡係誤錄，更正為 38 年 9 月 27 日死亡，92 年 12 月 26 日浮籤註記)佐證。
2. 復查申請人雖曾就當事人遭國軍槍擊死亡一事，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申請補償，而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 92 年 4 月 22 日函復

申請人陳情案辦理情形內容略以：「一、本案由於趙女士檢附之除戶戶籍謄本與報紙資料註記『遭槍傷致死』之事證資料未能釐清其案情，經本部各級資審作業組積極查證，因事發時間久遠，相關事證蒐整不易，迄今仍無法據以辦理補償事宜。二、……本委員會現正研擬『無事證』案件之適法補償途徑，期能協助申請人早日完成案件之審議……」，惟經洽申請人表示國防部曾於 92 年另給予補償 150 萬元。

3. 經本部調閱相關國家檔案，查得臺灣省高雄縣政府於 38 年 11 月 18 日准予核發有關當事人撫恤金一案資料中，內有陸軍第 80 軍第 340 師司令部 38 年 10 月 19 日英義心字第 076 號代電載以：「查本師駐守枋寮 1018 團第一營于九月廿八日應水底寮警察分所請求當派兵一班協助該警所檢查戶口於當夜零時卅分該所消防隊班長趙○隆通過步哨位置未遵哨兵命令哨兵當即鳴槍意在拒止前進不幸誤將趙○隆擊斃。」是雖因當事人時任水底寮消防隊班長，屬義務員身分，本不符公務員因公致死優待條例予以撫卹，然係協助查戶口為公殞命，情節特殊，臺灣省高雄縣政府乃比照雇員撫卹法從優予以家屬發給撫卹金。
4. 此外，本部另查得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軍法處有關顏○殺人案卷宗，內有陸軍第 80 軍司令部法判字第 978 號判決書載以：「緣本年九月二十七日高雄縣警察局潮州區警察分局派巡官謝○中赴枋寮巡邏區督導執行突擊戶口檢查……本軍 340 師 1018 團第一營官兵六十六員各協助檢查及擔任警戒工作內有士兵十名由水底寮派出所警員陳○武率領於當晚十一時十分自枋寮出發於十一時三十分到達水底寮派出所……被害人趙○隆因係水底寮義勇消防隊班長奉命協助執行戶口檢查並經陳○武指派嚮導士

兵張○生及顏○等二名前往人和村佈崗……被害人配合張○生擔任該村廟前警戒直至戶口檢查完畢後候令撤崗在執行檢查期間不得逕自離去乃被害人於到達崗位約三十分鐘後竟逕自離崗被告顏○於就指定崗位後約半小時發現正前方小路上有人行進遂呼令幾聲乃不僅不應並以手電筒向被告直照被告即持槍攔截未果竟致逃過復經數分鐘後被告又發現右前方有三人偏左方有一人向崗位方向行進被告連呼『誰』『站住』該四人並不答應且繼續前進遂即上子彈並向天開二槍該四人仍不停止並已距崗位僅小數公尺乃瞄準左方一人(即被害人趙○隆)射擊該被害人當即應聲倒地而死其餘三人倉促逃去……直至次晨撤崗時警員陳○武始發現趙○隆已被擊斃……據該 340 師報稱已由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警察局及該師師部分別發給被害人家屬埋葬費及撫慰金共五十餘萬元高雄縣政府並予依法從優議卹由 1018 團政工組召集當地警民駐軍擴大舉行追悼會以慰幽靈」是由上開檔案資料可知，當事人遭國軍槍擊死亡等情，應認屬實，惟本件係單一哨兵於呼令及對空鳴槍警示後，意在拒止當事人繼續前進崗哨而將其擊殺之個人行為所致。

5. 次查，嗣後該名士兵依殺人罪經陸軍第 80 軍合議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國軍並召集當地警民駐軍為當事人擴大舉行追悼會。由當事人於事發當時實際上係在協助政府執行戶口檢查，以及國軍及有關政府單位於事發後立即採取之究責、追悼及撫卹作為以觀，尚難認本件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
6. 綜上，本件當事人確係於 38 年 9 月 27 日遭國軍哨兵擊斃，然究其死亡之原因，係士兵在執行衛哨任務時，為阻當事人靠近而將其擊殺之個人不法行為所致，尚難謂係為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

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亦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